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17-00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6,35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胡斌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电话	0571-63553779	0571-63553779	
电子信箱	252397520@qq.com	252397520@qq.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大型的环保公用及循环经济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固废（污泥、垃圾）协同处置及节能环保业务。公司所经营的“固废处置+节能环保”产业属于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园区基础设施功能的高新产业,具有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目前公司已形成日处理垃圾能力1,000吨,污泥处置能力达到6,000吨,固废处置规模属国内领先。

在我国经济进入发展新常态后,处于升级与转型中的节能环保产业也面临新的发展形势。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大气雾霾、水污染和土壤污染日益成为生态问题,环境治理问题日益凸显出来,节能环保产业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也在发生转变并呈现出了“常态化”的趋势。

1、节能环保产业总体发展趋势

（1）节能环保产业被列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朝阳产业

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大形势影响下,在环境问题倒逼下,节能环保产业日益成为一个政策拉动性极强的市场。2017年1月李克强总理签批了《“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指出要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方案》明确要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城市废弃物处理和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节能、循环经济、主要大气污染物和主要水污染物减排等重点工程。强化节能减排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区域、城镇、园区、用能单位等系统用能和节能。

从国家出台政策的内容导向来看,不论是十二五发布的新《环保法》、《大气十条》、《水十条》,还是十三五发布的《土壤十条》、《环保十三五规划》等政策,以排放指标为核心的环保时代即将过去,以环境效果为核心的环保时代即将到来。政府工作报告连续三年提到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生机勃勃的朝阳产业”,“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

（2）节能环保产业的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

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和政策利好叠加,打开了环保市场万亿级规模的投入。十三五期间环保行业投入将进一步增加,预计“十三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年增速有望达到20%-30%,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2万亿元左右,社会总投资有望超过17万亿元。在持续性政策利好的推动下,环保行业高景气度仍持续可期。

（3）节能环保产业子行业或细分市场将有大发展

环保产业依然是“十三五”期间的重中之重。国家加强环保建设，利好节能环保产业的各个子行业，如污水处理、超洁净排放、环境监测（在线监测）、环境大数据、固废资源化、生态修复等。其中，节能环保先进技术装备、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望成为节能环保产业重要增长点。2016年12月，全国人大表决通过《环境保护税法》，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达到一定水平的企业给予减免环境保护税，将有效降低固废处置企业的成本，极大推动固废处置和在线环境监测、污染源治理等细分行业的发展。

为此公司坚持以政策为导向，围绕固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节能产业和环境监测等领域，积极布局环保业务，推广和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模式，打造节能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

2、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分析

（1）固废处置市场分析

a. 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

近年来，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随之而来的是生活垃圾激增，目前垃圾围城已经成为我国大部分城市面临的环境问题，妥善处理垃圾已成为当务之急。2016年12月6日，住建部、环保部印发《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年）》，规划显示，截至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已达94.1%，规划要求，到2020年，该指标要提至95%，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同时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推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统筹餐厨垃圾、园林垃圾等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同时提出城市环境保护投资占GDP不低于3.5%。可以看出十三五期间，国家对环保污染与监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环保市场也处于升级与扩容中，垃圾处置行业的发展空间非常大。

b. 污泥资源化回收利用

工业和生活污水总量增长迅猛，造成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巨大，污泥的再生处置已经成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2014年12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将污泥处置费用纳入污水处理费并实行专款专用。这为污泥处理处置提供了较为清晰的盈利模式和制度保障，污泥处置市场有望兴起。十二五规划要求没有实现：大部分城市的污泥都没有处理直接排入环境，这给环境带来很大的风险，水十条提出地级市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2020年要达到90%以上，因此污泥处置市场充满着机遇与挑战。

我国污泥处置多种技术路线同步发展，强调因地制宜和资源化利用。目前主流技术路线是污泥干化焚烧减量化，效果最好，尤其是与生活垃圾混烧和工业窑炉协同焚烧，将是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提倡的主流发展方向，特别是在经济相对发达、土地资源昂贵的地区。

（2）热电联产市场分析

a. 热电联产是异地（并购）复制、构建区域能源网络的基础性业务，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近年来，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发展热电联产节能业务。2000年，由国家计委、环保总局等联合下发了指导我国热电联产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基础【2000】1268号）。200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也明确鼓励发展热电联产。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编制的《2010年热电联产发展规划及2020年远景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国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将达到2亿千瓦，其中城市集中供热和工业生产用热的热电联产装机容量各自约为1亿千瓦。预计到2020年，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9亿千瓦左右，热电联产将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22%，在火电机组中的比例为37%左右。根据上述规划，2010年-2020年期间，全国每年增加热电联产机组容量900万千瓦，年增加节能能力约800万吨标准煤，我国热电联产节能业务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7年1月，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到加大既有的热电联产机组、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力度，深入推进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在做好环保、选址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大中城市稳步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加快应用现代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提高垃圾焚烧发电环保水平。上述规划不仅提高了对热电联产企业的环保要求，更提高了热电联产行业的准入门槛，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热电联产项目的结构化升级，促进来了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发展。

b. PPP新模式孕育大机会

2016年10月12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强调继续坚持推广PPP模式“促改革、惠民生、稳增长”的定位，同时将对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领域新增项目，探索“强制”应用PPP模式试点。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特别强调鼓励热电联产项目采用PPP模式。从订单签订、项目落地，到企业利润高增长，PPP项目对环保产业的拉动已经逐步体现。

(3) 环境监测市场分析

为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转型升级，政府密集出台了配套的环保政策法规，并将美丽中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十三五”十大目标之一，首次写入五年规划。环保行业受政策、法规及监管的驱动，在环境诉求加强的情况下，尤其是进入“十三五”时期，国内环保市场已呈现出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趋势。环境监测作为环保产业无论是覆盖面还是监测深度都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而随着有关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政策的出台，环境监测市场将逐步向社会开放，行业公司将由监测设备销售向提供环境监测服务转型。

环境监测作为治理环境污染、衡量环境质量、检验治理效果的基础。未来，随着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要求的提升、环保执法监管的加强，海陆空一体化监测网的建设、第三方运营的引入，“互联网+环境”业务的开展，环境监测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2,699,263,759.50	2,876,833,464.94	-6.17%	3,730,068,53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927,959.16	181,392,100.44	35.03%	172,761,20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546,179.08	169,744,364.12	34.64%	154,423,24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891,049.40	226,193,706.29	149.30%	401,867,76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4	29.1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4	29.17%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3%	7.52%	1.31%	8.22%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5,150,085,219.87	4,987,838,355.30	3.25%	3,817,770,55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5,960,691.35	2,730,677,454.66	4.59%	2,184,357,286.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0,948,278.06	646,090,778.59	554,989,727.27	837,234,97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87,944.56	78,860,494.82	57,941,777.33	64,037,74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42,435,096.22	74,297,726.87	52,550,282.49	59,970,158.11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81,238.87	218,989,028.02	209,251,847.67	26,168,934.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0%	302,635,358	25,871,358	质押	105,000,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36,485,401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7,675,314	17,675,314	质押	16,968,300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3%	15,369,839	15,369,839			
深圳市朴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3,182,294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31%	10,438,659				
王嘉伟	境内自然人	1.02%	8,121,300				
深圳市荣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7,803,077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6,389,753				
郑跃武	境内自然人	0.80%	6,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三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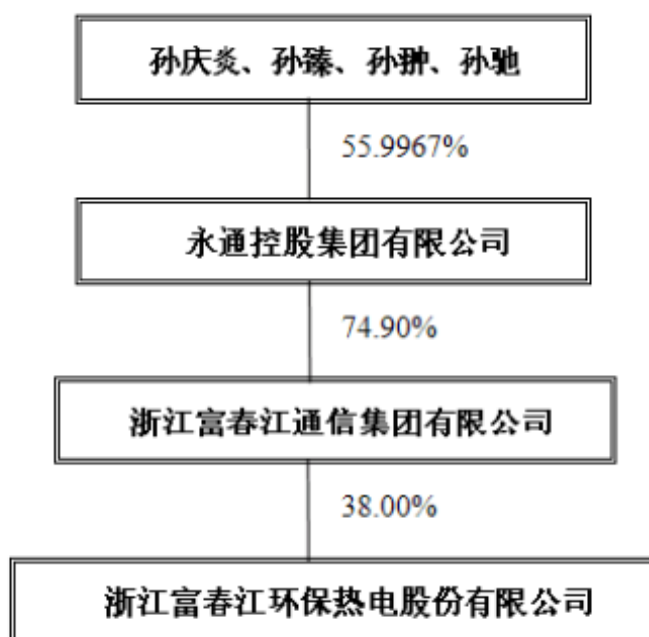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朴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982,294 股；陈传兴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5,793 股。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公司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 富春 01	112088	2017 年 06 月 05 日	40,000	6.7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按时足额付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6年5月18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公司及2012年6月发行的公司债2016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37.67%	37.16%	0.5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2.48%	26.36%	6.12%
利息保障倍数	6.7	6.01	11.4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年，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呈现新常态趋势，制造业处在转型与升级阶段。在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围绕固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布局环保业务，加大固废处置领域的投入，做大环保产业规模，推广和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模式，打造节能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这一战略，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大力推进循环经济项目，加大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巩固固废处置领域的领先地位，开发环境监测领域技术，积极布局环境监测新领域，创新发展思路，打造业务发展的新模式。

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9,926.3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17%；实现利润总额37,415.9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92.8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03%。

1、生产经营方面

公司努力围绕“固废处置+节能环保”创新平台，不断做大固废处置，成为行业佼佼者。在新常态下积极实施“节能、环保、低碳、生态”新经济，赋予公司投资发展理念新内涵。下一阶段公司将实施“转型提升、技改升级、深化发展”。

2、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设立省级企业环保研究院，依托院士为首的教授博士团队和浙大热能工程研究所这个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博士后流动站，致力于研究、开发

能源清洁利用、污染物减排、环境监测等技术，通过组建具有国际视野、面向全球、结构优化的高水平研发队伍，为环保节能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为行业和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技术、设计、装备、建设等系列服务。

公司还与多家高校合作设立技术研发中心，进行工艺、技术、项目的研发，其中在生产中对二噁英的防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去除等方面以及垃圾发电、污泥干化等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与浙江工商大学、东南大学共同筹建“造纸污泥焚烧发电利用”浙江省工程实验室，打造造纸污泥处理处置以及焚烧发电利用技术和装备的集成研发平台，推动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产业化进程。

3、投融资方面

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拟募集资金不超过9.2亿元，用于收购新港热电30%股权、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及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为公司扩大产业规模，整合、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资金保障。江苏热电投资建设的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开始对外供热，标志着公司第四大产业基地进入运营状态。12月，公司加快对外并购的步伐签订了《关于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为后续展开正式股权收购奠定基础。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清洁电能	647,849,495.02	188,990,390.05	29.17%	30.49%	26.83%	-0.84%
清洁热能	1,043,956,528.99	306,659,523.46	29.37%	39.52%	31.99%	-1.68%
煤炭销售	407,709,314.91	12,585,433.69	3.09%	-61.90%	-50.77%	0.70%
冷轧钢卷	465,146,080.21	12,769,553.76	2.75%	2.33%	-50.61%	-2.94%

（四）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五)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杰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